经济学院关于推免工作的补充规定

为了使我院的免试推荐工作更为客观、公正、准确和具有可操作性，完全、充分利用学校的推免政策，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特对推免工作做进一步的规定，具体如下：

1.当完全符合学校及学院申报条件的人数超过学校下达的指标人数时，严格按学校的及学院规定的标准进行综合排名，提出推免人选。

2.当完全符合学校及学院申报条件排名靠前的同学有人放弃申报推免资格的情况下，按成绩高低排序依次递补，直至学校规定的推免比例的最大范围止。

3.当完全符合学校及学院申报条件的人数少于学校下达的指标人数时，在满足学校规定标准的条件下，可以适当放宽学院推免条件（其中一个条件），推荐顺序为：（1）优先推荐符合学校条件但未完全达到学院条件的同学；（2）推选未完全达到学校条件但其综合排名在学校规定推荐推荐范围的同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

　　　　　　　　　　　　　　　　　　 2018年9月15日